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第二期)

目 录

- ◆01 嵩明县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 ◆05 嵩明县 2019 年涉企收费管理及降费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调查结果
- ◆08 嵩明县 2019 年第三季度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
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11 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账款二季度审计
结果
- ◆13 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账款三季度审计
结果

嵩明县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5 号 总第 42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4 至 6 月，对嵩明县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980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53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85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2%，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较上年减少 7.9%。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结果为：收入方总计 426135 万元（含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央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专项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支出方总计 424500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 163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89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55%，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较上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年增长 1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04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7%。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结果为：收入方总计 168673 万元(含地方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支出方总计 167917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年终结余 7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8 年嵩明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24 万元的 100%，占预算调整数 24 万元的 100%，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24 万元的 70.8%，占预算调整数 17 万元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75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23.05%，较上年减少 21.2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56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6%，较上年减少 48.85%。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上年结余 9268.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6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947 万元。

(二) 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性情况。年初预算安排全县人员工资、目标考核奖等福利支出 116679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76.3%，比上年增长 25.4%；安排机构运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1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5.2%，比上年增长 60.4%；安排项目支出 28300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18.5%，比上年下降 22.3%。

2. 年初预算安排债券利息支付资金情况。2018 年初预算安排债券利息支付资金 3391 万元，占全年支付债务利息的 19.17%，较上年下降 26.74%。

3. 国有资产管理及处置、有偿使用收益情况。近年来，出台了《嵩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嵩明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用具配置标准》，初步建立了基层单位-主管部门-国资部门-县政府的四级管理体制，并从资产配置方面进行了有效规范，但存在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高，资产管理积极性不够，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较低的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嵩明县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较好地发挥了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重要作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执行能按照规定报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预算调整及追加有符合规定的资金来源，部门预算管理模式逐步完善，预算执行力不断提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嵩明县财政局涉农资金专户存在 2017 年以前扶贫攻坚及一事一议县级结存资金 30.59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2)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 320.6 万元未上缴县国库。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并向嵩明县财政局提出了以下审计建议：一是建议加强县级财源培植，在巩固现有财源的基础上，积极支持企

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本土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提高企业创税能力，切实提升税性收入比重，增强财政增收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二是建议严格控制和压缩财政（国库）借垫资金规模，确保只减不增，并建立有效的借出清收工作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县财政局已将结余资金 30.59 万元专项用于统筹扶贫攻坚及一事一议项目；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收取的国有资本收益 320.6 万元缴入县国库。

嵩明县 2019 年涉企收费管理及降费 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2019 年第 6 号 总第 42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19 年 4 至 5 月,对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杨林经开区、嵩明职教园区、省花卉示范园区以及县供电局等 29 个部门的涉企收费管理及降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调查了降费、降成本重点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等事项,并延伸审计调查了嵩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嵩明县环卫站及嵩明县用电量前 10 名单位和 3 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施工企业。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自 2016 年以来,嵩明县在减税降费工作中,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意见》(云发〔2016〕16 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6〕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嵩明实际,制定了《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嵩政发〔2017〕25 号),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 75 条、市政府 59 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出台了《嵩明县进一步抓好促进经济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通〔2018〕6号),打好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等组合拳。自2016年始的近4年时间里:印发了《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嵩政发〔2016〕59号),规范了57项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了责任单位;清理和规范了收费项目清单,印发《嵩明县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嵩明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嵩明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并通过中国嵩明网进行公示;执收单位按上级政策规定及时取消、停征或减免了相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经营性收费;财政、发改等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收费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

嵩明县通过对37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责任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2018年,嵩明县降低企业税费负担10749.75万元,降低企业人工成本764.87万元,降低企业用地成本9851.22万元,合计降低企业成本21365.84万元;防空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降低30%收取,减少收费金额300.92万元。推动了嵩明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但审计中也发现,在减税降费措施全局“一盘棋”工作中,由于条、块关系的原因,部分单位职责划分上存在重叠和不覆盖,导致其在降成本工作中职能、职责定位不准,难以开展工作;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违规收费、重复收费、延期收费等。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7月21日,嵩明县国土资源服务中心办理不动产转移户登记证有关手续时,重复收取土地测绘制图费46946元;嵩明县房管办测绘队办理不动产二次登记手续时,重复收取房屋测绘费468140.98元。2018年7月,经嵩明县发改局、财政局等单位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后,两个单位进行了清退,并将无法清退的余额445963元全额上缴了嵩明县财政。

(二)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嵩明县政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延长收费时限3个月,向服务对象违规收费111735元,该项收费已按非税收入的规定于2017年3月底前全额上缴嵩明县财政。

(三) 嵩明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违规收取“特别许可保证金”5000元。

(四) 嵩明县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继续收取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保证金632981.84元,收取“森林防火保证金”225000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出具了审计意见函,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相关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县城市管理局已将无法清退的5000元“特别许可保证金”上缴县财政;县职教园区管委会已清退了632981.84元“施工企业文明施工保证金”和225000元“森林防火保证金”。

嵩明县 2019 年第三季度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19 年第 7 号 总第 42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 2019 年第三季度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专项审计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主要对嵩明县“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落实情况、《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情况以及云财非税（2019）12 号、13 号、14 号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中的 8 家重点单位财政、税务业务关联情况的抽查复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立行力改，即行整改。

（一）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落实情况。

对嵩明县社保局、就业局社保缴费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未发现违规问题。但对其由于上级缴费降费政策出台时间晚于执行时间（政策后期出台），导致的多征工伤保险 7.55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0.03 万元未能及时清退的情况，要求其尽快清退。

（二）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文件落实情况。

主要涉嵩明县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占用费”，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道路挖掘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嵩明县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测费”和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费”等4个单位5项收费。

经审计查证，以上单位收费均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行为。

（三）云财非税（2019）12号执行情况

涉及嵩明县融媒体中心。2019年7月至审计之日共收取广告费收入6000元，按照嵩明县财政管理要求，当年收入应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100%财政统筹管理。审计期间未发现违规行为。

（四）云财非税（2019）13号文件执行情况

嵩明县不涉及该文规定的收费内容。

（五）云财非税（2019）14号政策落实情况。

涉及执收单位嵩明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未发现违规行为。

（六）云发改运行（2019）611号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

经对嵩明县有线电视台收视费收取及纳税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该台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共收取有线电视收视费945万元，依照财税（2017）35号和财税（2019）17号规定，免交增值税，符合政策规定。

二、审计调查建议

嵩明县社保局应继续做好多征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的清退工作，确保降费政策的落实。

三、审计调查建议采纳情况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社保局已采纳审计建议，对多征收的工伤保险费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进行了清退。

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账款 二季度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8 号 总第 423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意见》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截至 2019 年 6 月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季度在上季度了解全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总体情况的基础上，抽取了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单位作为此次的被审计单位。被抽取单位不但包含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而且欠款金额比较大，具有代表性。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自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来，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清偿方案，扎实开展清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偿还拖欠账款 1858.08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止 2019 年 6 月 15 日，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剩余拖欠账款 1089.39 万元；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拖欠

账款 3345.2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应尽快筹集资金，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因无资金来源及相关资金未到位，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拖欠账款尚未偿还。

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账款 三季度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9 号 总第 424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意见》，嵩明县审计局对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总额 16084.69 万元，截止 8 月 31 日，已清偿金额 3257.25 万元，剩余欠款 12827.44 万元。计划 2019 年底前再清偿金额 6471.47 万元，计划清偿进度达 60.48%。计划清偿拖欠账款的资金主要来源财政拨款和单位自筹。

审计结果表明，为做好嵩明县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和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权益，嵩明县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减称县减负办）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嵩明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从责任分工、时间安排、报送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要求，对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具有

一定的操作性。县减负办建立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及时掌握全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按照制定的还款计划，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审计建议。